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对公
司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审核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审核报告	1-2
公司关于股东对公司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3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对公司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 说明审核报告

致同专字（2023）第 371A003358 号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海化公司”）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山东海化公司《关于股东对公司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以下简称“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编制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山东海化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山东海化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合理确信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不存在重大错报。在审核工作中，我们结合山东海化氯碱树脂有限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山东海化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山东海化氯碱树脂有限公司实际盈利数与股东对公司业绩承诺的差异情况。

本审核报告仅供山东海化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 健

中国注册会计师 江 磊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 对公司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2 年进行了资产重组。重组方案如下：

2022 年 6 月 20 日，本公司与山东海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化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海化集团将持有 100% 股权的山东海化氯碱树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氯碱树脂公司”）以评估作价 65,500.18 万元转让给本公司。海化集团对氯碱树脂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的净利润进行承诺，并就实际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的情况对本公司进行补偿。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本公司控股股东对氯碱树脂公司 2022 年度业绩曾作出承诺。业绩承诺内容如下：

2022 年氯碱树脂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8,463.47 万元。若氯碱树脂公司业绩没有达到要求，则海化集团就承诺利润数与实际利润数之间的差额向本公司以现金的方式进行补偿。

一、山东海化氯碱树脂有限公司 2022 年业绩与业绩承诺的差异情况

本公司 2022 年财务报表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为致同审字（2023）第 371A003442 号。其中氯碱树脂公司也纳入了审计范围。经审计的氯碱树脂公司 2022 年度扣非后的净利润为 8,736.27 万元，无差异。

二、本差异说明的批准

本差异说明业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批准。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